

審計部新聞稿-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媒體刊載「軍迷要求設置收費靶場 馮世寬：國防部不堪審計部之擾」1 文，其中有關與本部之報導內容與事實有間，特予澄清。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聯合新聞網刊載「軍迷要求設置收費靶場 馮世寬：國防部不堪審計部之擾」1 文，指出有民眾在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的參與平台提案，建議國防部應設置收費靶場讓民眾自費打靶，增加國防稅收與國防參與度。但國防部長馮世寬表示，眷村民眾想到軍事基地的游泳池游泳，軍方酌收 30 元清潔費就遭到審計部糾正，認為這項費用應交回國庫，而國防部軍事預算裡沒有這筆錢，因此無法作到為民服務，以及打靶收費後更糟糕，因為審計部要國防部全部繳回，我們不堪其擾，不是捨不得把錢繳回去，而是作業繁複，軍方還要印單據、佐證，最後人員還要與審計部辦理手續等情。

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歲入與歲出，均應編入其預算；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，應掣發收據；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是以，舉凡各機關所有一切收支，自應依法編列預算，據以執行；其有向民眾收取費用者，亦應依規定掣給收據，並解繳國庫。

有關前述國防部長所稱眷村民眾想到軍事基地的游泳池游泳，軍方酌收 30 元清潔費等，其收入繳庫係該部依上開規定應行辦理事項，媒體所稱與事實有間，為免外界誤解，特予澄清說明。